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89年12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5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序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為凝聚學生力量，落實資源分配正義，增進學生共同權益，追求學生自治真諦，實踐學生自治之精神，以共創大學自治師生共治之民主校園，故成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體制)

本會為代表本校全體學生之自治團體。

第二條(宗旨)

本會基於序言所述成立，民主政治奠基於法治，為行政能恪守依法行政，立法能恪守因時立法，司法能恪守依法判決，共創民主自由之校園，特制定此章程。

第三條(地位)

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本章程為本校關於學生自治之最高單行法規，本會其他法規或本會行政、立法之決議與本規程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四條(組織架構)

本會由行政、立法及監察、司法等機關組成，處理全校學生自治相關事務，並由學生會會長當然綜理行政機關業務。

第五條(本會與其他學生團體之關係)

本會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並得協調全校學生社團、各系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組織之共同事務。

第六條(保障權益原則)

本會各機關行使職權時，若涉及其他學生組織之權益，應先徵詢其代表人意見後，再行使職權，以保障其權益。

第七條(學生代表)

本會應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校內各級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三權制衡)

本會會長有對學生議會提解散之權；學生議會有對會長提彈劾之權，此二項皆須送請學生評議會決議之。

第二章 會員

第九條(會員資格)

凡具本校學籍之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十條(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具有權利如下：

- 一、選舉、被選舉、罷免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 二、應聘為本會副會長及各級幹部、學生代表、學生評議員等學生職位之權利。
- 三、得依規定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旁聽本會會議或使用學生會資源之權利。
- 四、創制、複決本會自治章程之權利。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實施辦法另訂之。

本會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剝奪會員之權利，亦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對任何會員拒絕給予同等保障。

第十一條(會員義務)

- 一、本會會員享有學生應有之權利，並得遵循本章程所定程序，參與本會會務及本校校務，且會員有繳納會費、遵守章程及本會決議之義務。
- 二、符合政府弱勢、清寒、中低收、低收入戶等學雜費減免標準者；提供證明經議會審議實屬特殊境遇者，得依法減免繳納會費之義務，且不得限制其權利，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行政機關地位及組成)

本會設行政中心及其下之常設部門、政策部門等部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關，並應在各校區設置辦事處，其行政組織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正副會長設置與任期)

- 一、本會設置會長1人，任期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始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連選得連任一次，會長之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 二、本會設置副會長1-3人，由會長任命之，當三位任命完全時，需至少一位副會長與會長校區所在地不同縣市。其中，副會長職銜依代理順序稱作政務副會長、常務副會長、庶務副會長。

第十四條(正副會長之地位)

- 一、會長為本會當然最高行政首長，對內綜理行政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 二、副會長負責襄助會長綜理行政機關事務及會長交辦事項。
- 三、正副會長得代表本會出席本校各校及會議。

第十五條（會長職責）

會長職責如下：

- 一、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學生議會審議通過之預決算案及決議案。
- 二、行政機關所作之全校性決策、本會專戶運用、公開聲明及推派之對外代表或發言人等，須經行政機關相關會議，且由會長或其指派之專人將會議紀錄送交學生議會備查。
- 三、如遇校內外緊急且重大議題，本會會長應發表聲明或問卷調查、舉辦公聽會等或作其餘適宜之處置。立法及監督機關應於前項措施施行後十日內追認之。如其決議與行政措施相背時，該措施應立即終止。

第十六條（會長職權）

會長職權如下：

- 一、應向學生議會提出預、決算案，並得提出法規案及其他議案。
- 二、任命副會長、行政機關幹部，並向學生議會提出各首長 KPI 供備查。惟副會長涉及代理權、評議委員涉及仲裁權，應由會長向議會提出人事任命案，經審議通過後始得任命。
- 三、領導行政機關行使行政權。
- 四、簽署並發佈由立法及監督機關通過之法規。
- 五、如遇緊急事項，得咨請立法及監督機關首長召開臨時會審議。
- 六、行政機關如認定立法及監督機關之決議窒礙難行，得經會長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機關七日內，移請立法及監督機關覆議。
- 七、受彈劾成立時，向評議會提案解散議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職權之代理）

- 一、會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依序由政務副會長、常務副會長、庶務副會長代理。
- 二、若副會長亦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秘書部首長代理。
- 三、會長因故出缺時，副會長依代理順序繼任之，至原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立法及監督機關首長暫行代理會長，其代理會長期間，原機關之資格視同自動喪失，立法及監督機關需選舉新任首長。
- 五、如據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達一百二十日以上時，應辦理會長之補選。

第四章 立法及監督機關

第十八條（立法及監督機關地位與組成）

本會設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並得在各校區設置辦事處，其議會組織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學生議員之產生）

- 一、學生議員由全體會員普選產生，以學院為選舉區域，依人數比例選出。
- 二、學生議員總數至多為校系總數。
- 三、學生議員席次以該學年度學院數為基準，於人數分配學院議員席次之前提下，單一學院議員應至少保障 3 席。
- 四、學生議員任期一學年，任期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其議員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正副議長設置與任期）

- 一、議會設置正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採相對多數制。
- 二、任期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 三、選舉期間訂為議員選舉完成後十四日內，由得票數最高之當選議員為召集人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學生議會職權）：

- 一、修訂本會各項學生自治規章。
- 二、議決法規案、預算案及決算案。惟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 三、要求本會行政機關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以利審查、稽核本會經費之運用。
- 四、對會長所提本會行政機關副會長及司法機關等任命案行使同意權。
- 五、要求本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及本會行政機關相關人員列席學生議會備詢。
- 六、對本會不法或失職之正副會長、幹部、學生評議員及本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有糾舉、彈劾之權，對於行政機關之事務，有糾正之權。
- 七、遇校內外緊急且重大議題，得提案製作問卷、發起會員投票、舉辦公聽會或令行政機關發表聲明及其餘適宜之措施。
- 八、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

第二十二條（議長及秘書處）

- 一、議長為議會之主席，對內依法主持會議，對外代表學生議會。
- 二、副議長襄助議長綜理議會事務。
- 三、議長為議會開議時當然主席，並得視需要召開議會臨時會。
- 四、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
- 五、正副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由學生議員互選一人代行之。
- 六、議長在其學生議員任內，因上述第十五條的代理情況消失時，其學生議員資格自動恢復。
- 七、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議會行政工作，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委員會）

議會得視需要設各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議員之去職）

- 一、議員之辭職，於該議員將辭呈以書面方式送達議會秘書處後生效。議會秘書處於收到議員辭呈後須於7日內公告。
- 二、議會議員於任期內連續三次或累計五次無故缺席，得由秘書處呈送解職提案至學生議會。
- 三、解職提案需經議會三分之二議員出席，三分之二議員記名投票同意後方得解職，如決議解職，議會秘書處需於7日內公告記名投票結果周知學生，且解職議員於原任期內不得復職。

第二十五條（會議）

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四種：

- 一、定期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公告周知該學期開議日。
- 二、臨時會：由會長咨請議長召開，或由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議長召開，議長須在收到連署後七日內召開臨時會。
- 三、非同步通訊會：決議視同召開臨時會之決議，惟預、決算案及法規案不得非同步通訊審議。
- 四、委員會：各委員會之召開，另訂之。
- 五、預備會：選舉議長、副議長、分配委員會並選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
- 六、議會至少三人方得開議，且會議之進行需經過半數應出席議員(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第二十六條（議員職權限制）

學生議員之職權限制如下：

-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機關幹部以上之職，亦不得兼任司法機關之任何職務。
- 三、如審議與某議員同系或為關係人之案件，該議員當自主迴避。
- 四、學生議員參與辦理本會選舉、罷免事務，另以法律訂之。

第二十七條（法案施行及覆議）

- 一、凡議會通過之法案，應於成為本會自治規章前，咨送會長。
- 二、會長如批准該法案，應即簽署之，否則應附異議書交還本議會，議會應將該項異議書詳載於議事錄後進行覆議。
- 三、如經覆議後，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之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則該法案即生效。
- 四、如法案送達會長後，七日內未經會長退還，該法案即視為會長簽署生效，惟因學生議會因休會致該項法案不獲交還時，該法案自動失效。
- 五、會長對議會之一般決議，提出覆議案時，惟需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餘亦同上述四項。

第二十八條（議會經費）

議會之經費，由議長核定概算後，經議會秘書處送交學生會，經會長簽核後併入學生會總預算案，送交議會同意通過；決算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議事規則）

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應符合民主之原則及精神，本會未備載之處，應參酌我國法令。

第五章 司法機關

第三十條（司法機關地位與組成）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由評議委員五至九人組成，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並得視情況在各校區設置辦事處，其評議會組織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評議委員之產生）

- 一、評議委員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
- 二、評議委員非受刑事、彈劾處分、遲職，不得免職。
- 三、評議委員如有缺額時，應由會長補行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如遇學生議會休會，該缺額不得補提名。

第三十二條（正副評議長設置與任期）

- 一、評議會設置正副評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之，採相對多數制。
- 二、任期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 三、選舉期間訂為評議員任命程序完成後十四日內，由公平抽籤選取評議員為召集人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評議委員資格）

本會評議委員除須為本會會員外，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一、曾任本校或其他大專校院正副會長、行政機關幹部、議員、其他學生組織之負責人。
- 二、具學生自治、政治、法律相關學經歷。
- 三、由其他理由足勝任學生評議員職務者。

依前項第三款被提名之學生評議員人數不得逾全體評議員人數之五分之二。

評議會得邀請校內外專家、教職員生、為仲裁案件顧問，針對評議會審理之案件進行諮詢，其諮詢程序另訂之，惟評議會未成立時，會長或議長得逕送爭議案至外部學生自治專業單位進行仲裁。

第三十四條（評議會職權）

學生評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解釋本會自治規章之疑義。
-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之權利義務紛爭。
- 三、調解各學生組織之紛爭。

以上釋疑或仲裁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對本會會員具約束力，結果須以文書方式佈達內容，不同意見者得另行發佈不同意之意見書。

第三十五條（評議長及秘書處）

- 一、評議長為評議會之主席，對內依法主持會議，對外代表評議會。副議長襄助議長綜理議會事務。
- 二、評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
- 三、正副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由學生評議員互選一人代行之。
- 四、學生評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評議長提名，經評議委員同意後任命之，負責評議會行政工作。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獨立性）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任何職務，且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規章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如與爭議案有關係者亦當避嫌。

第三十七條(評議會經費)

評議會之經費，由評議長核定概算後，經評議會秘書處送交學生會，經會長簽核後併入學生會總預算案，送交議會同意通過；決算時亦同。

第六章 選舉及罷免

第三十八條(民主原則)

本會各項選舉，均應秉持民主精神，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

第三十九條(選舉及罷免法規)

本會各項選舉及罷免事項，應制定法律規範之。

第四十條(選委會之必要)

行政機關應設有選舉罷免執行組織，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選舉之保障)

本校其他學制參與本會選舉，應另以法律保障。

第七章 財務

第四十二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校內外補助。
- 三、外界募款所得。
- 四、本會其他收入。

本會各機關分別根據實存經費編列預算及實際收支報表，於學期末結算有餘額時，應將之併入次學期之經費；如預算有透支之情形，應補足其差額。

第四十三條(預算編列原則)

- 一、預算之編列與決議應顧及資源均衡及有效運用。
- 二、議會對於會長所提之總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四十四條(會費)

會費徵收與否及其數額，由每屆會長或當選人提請議會決議之。若該學年度會費未提案調整，則下學年度會費金額比照上一學年度。

第四十五條(財務透明及專法)

- 一、有關本會各機關之收入、支出等財務狀況，應定期公布。
- 二、本會財務管理等相關法規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會議準則）

本會各項會議之會議準則，未規定者依臺灣頒佈之會議規範

第四十七條（其他未盡事宜）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我國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本章程修改）

- 一、可由本會會員總額百分之三以上連署、行政機關提案或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連署提案。
- 二、含修改章程之會議需議會全體議員五分之三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決議，得修改之。

第四十九條（創制、複決之行使）

- 一、本會會員得經會員總額百分之五以上連署，依法提議創制關於學生自治事務之其他法規，或複決本會之決議，其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 二、有關第四十七條之章程修改，若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不修正，得經由會員總額百分之五以上連署，要求複決。複決時，投票人數應超過會員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五十條（修改後之施行）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呈請會長公佈後行之。